

白山市财政局文件

白山财采购〔2024〕72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在2022-2023年度代理的5个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相关问题2个，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相关问题

（一）评审因素未量化。“白山市中心医院卫生环境清理及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”“白山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”“白山市中心医院ICU病房通用设备采购项目”“白山市

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”和“白山市中心医院标准化代谢病管理中心设备采购”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必要的原件。“白山市中心医院卫生环境清理及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”“白山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”和“白山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”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必要的原件。违反了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第三部分“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，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，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和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的要求，现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，请你公司认真组织整改，确保在以后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不发生此类问题，并在30日内将处理决

定执行及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白山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